



验资报告

天圆全验字[2023]000018号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 322, 425, 609. 00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 322, 425, 609. 00元。根据贵公司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号)同意注册, 本次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 948, 453股, 发行价格为4. 8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799, 999, 997. 05元。

经过我们审验, 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 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 948, 453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 999, 997. 05元, 扣除发行费用8, 972, 592. 88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



额为791,027,404.17元,其中新增股本164,948,453.00元,增加资本公积626,078,951.1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2,425,60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22,425,609.00元,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7,374,06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87,374,06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景霞
370501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冠雯
11003740067

2023年8月18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文互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4,948,453.00	164,948,453.00	164,948,453.00	100.00	
合计	164,948,453.00	164,948,453.00	164,948,453.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425,609.00	100.00	1,322,425,609.00	88.91	1,322,425,609.00	100.00	1,322,425,609.00	88.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4,948,453.00	11.09		-	164,948,453.00	11.09
合计	1,322,425,609.00	100.00	1,487,374,062.00	100.00	1,322,425,609.00	100.00	1,487,374,062.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原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0月23日办理完毕。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迁址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88号。营业执照编号：91370000164960593R；主要经营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法定代表人：唐颖。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2,425,609.00元，折股份总数1,322,425,609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2,425,609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48,4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85元。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487,374,062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7,374,062.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4,948,453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85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99,999,997.05 元，扣除承销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1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94,899,997.05 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下列账户中：

账户一：

公司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80101330275572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省府路支行

金 额：人民币 207,684,500.00 元

账户二：

公司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45200000086206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金 额：人民币 296,705,500.00 元

账户三：

公司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80101260275572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省府路支行

金 额：人民币 290,509,997.05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7.0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972,592.8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027,404.1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4,948,45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26,078,951.17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保荐费用	6,996,000.00	6,600,000.00
律师费用	1,200,000.00	1,132,075.47
审计验资费	1,000,000.00	943,396.23
材料制作费	150,000.00	141,509.43
证券登记费	164,948.45	155,611.75
合计	9,510,948.45	8,972,592.8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487,374,062.00元，股本人民币1,487,374,062.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64,948,453.00股，占股份总数的11.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322,425,609.00股，占股份总数的88.91%。

001610421012
19007
8.17
10078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zwh1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6号生命人寿大厦9层

函证经办人:赵庆旺 电话:17862805635 传真:010-83915190

邮编:100082 电子邮箱:dep02@tyqcpa.com

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费用以现金方式支付。

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本公司在贵行开立的以下账户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7	/	8110801013 302755728	人民币	207,684,500.00	浙文互联募集资金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零柒佰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2023年8月17日

1424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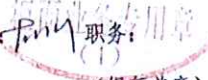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回函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14 时 24 分, 核对相符。

2023 年 8 月 17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571-86651720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唐颖
2129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zwh1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6号生命人寿大厦9层

函证经办人:赵庆旺 电话:17862805635 传真:010-83915190

邮编:100082 电子邮箱:dep02@tyqcpa.com

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费用以现金方式支付。

截至2023年8月17日 时止,本公司在贵行开立的以下账户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列示如下:

转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7	专用存款账户	10452000000862068	人民币	296,705,500.00	浙文互联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

2023年8月17日



印鉴核符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 8月 17日

经办人: *[Signature]* 职务:

复核人: *[Signature]*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zwh1001

0006
0016/0421412
8.17
101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6号生命人寿大厦9层

函证经办人:赵庆旺 电话:17862805635 传真:010-83915190

邮编:100082 电子邮箱:dep02@tyqcpa.com

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费用以现金方式支付。

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本公司在贵行开立的以下账户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7	/	8110801012 602755721	人民币	290,509,997.05	浙文互联募集资金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玖仟零伍拾万零玖仟玖佰玖拾柒元零伍分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回函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14 时 26 分, 核对相符。

2023 年 8 月 17 日

经办人: 文 职务: 副行长 电话: 1830236275

复核人: 何 职务: 副行长 电话: 13073676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3-08-17 09:15:02

付款人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30101040015612		账号	8110801013302755728
	开户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杭州省府路支行
	开户行号	103331003013		开户行号	73327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贰亿零柒佰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RMB207,684,50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浙文互联募集资金款				



核心流水号：SEN00455833858

此回单以本行系统交易数据为准，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online>)、App或自助终端、电子回单系统打印，请勿重复打印。

汇兑凭证

入账方式：手工入账 报文种类：客户汇兑 报文标识号：2023081749010773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发起行行号：103331003013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103331003013 委托日期：20230817
发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汇款人账号：19030101040015612
汇款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304331040221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304331040221 收报日期：20230817
收款人账号：10452000000862068
收款人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金额：296,705,500.00
记账账号：10452000000862068 记账日期：20230817
记账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言：浙文互联募集资金款
流水号：4545139 记账时间：20230817 09:59:12 操作员：49948 第1次打印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3-08-17 09:15:01

付款人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30101040015612		账号	8110801012602755721
	开户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杭州省府路支行
	开户行号	103331003013		开户行号	73327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贰亿玖仟零伍拾万零玖仟玖佰玖拾柒元零伍分RMB290,509,997.05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浙文互联募集资金款				



核心流水号：SCMB0631513725

本回单以电子形式生成并发送，请通过中信银行官方网站或手机银行APP核实交易信息。如有疑问，请联系本行客服。



营业执照

(副本)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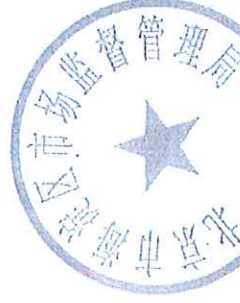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等审计业务；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收筹划、涉税鉴证和其他业务；依法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9层南栋0101-908至912

仅供天圆全 验字[2023]06001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16日



证书序号: 00144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魏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号A座4、56号9层南栋0101-908至912

仅供天圆全 验

字[2023]000018号报告使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37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周霞
证书编号：370600010022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740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乔冠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9-06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烟台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628197909066517

